

# 從星國刑事政策思考對開放管理的有效預防的具體政策作為

## 引言－以新加坡鞭刑制度為主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副研究員 蔡宜家

### 壹、前言－自受矚目的新加坡鞭刑制度談起

在新加坡，雖然存有多項刑事政策議題，然而對我國民眾而言，較受矚目的新加坡刑事政策仍係以鞭刑制度為主軸，尤其當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刑事案件時，往往會出現部分輿論以新加坡在鞭刑制度下有良好治安為由，訴求引進該國鞭刑制度於我國，以防制特定類型犯罪案件之現象，而我國政府則多以人權、國際公約等面向為出發點，作出我國不宜效法新加坡鞭刑制度之回應。然而即使如此，在下一起矚目社會案件發生之後，依然可再發現民眾訴求以鞭刑制度維繫社會治安的結果。對於此種現況，值得探究的是，民眾將新加坡鞭刑理解為有效犯罪預防方法之部分，其中包含新加坡鞭刑的具體概念，以及前述概念和犯罪預防間的關聯性，進而可能涉及民眾對鞭刑的期待與實際執行間的差異，以及政府機關如何因應此類議題探討等面向。基此，本文將先概述新加坡鞭刑於我國之輿論狀況，並藉由論述新加坡鞭刑規範意涵，剖析相關爭議，並據以回應我國訴求鞭刑的民意，以及政府相關因應之道。

### 貳、來自網路平台的引入鞭刑制度訴求

當面臨社會矚目犯罪案件時，支持新加坡鞭刑等相關訴求，在近期成為輿論提倡犯罪防制的解決策略之一，尤其此種輿論導向，可以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中尋找端倪。該平台不僅曾在 2017 年 11 月，以一則對酒駕、性侵與兒童傷害行為增訂鞭刑刑罰之提案，因附議人數達政府機關應受理回應之門檻而獲得社會關注，且如在該平台中輸入「鞭刑」之關鍵字，也可發現鞭刑議題自 2015 年起，便有多項經不同民眾針對特定案件提案規劃的情形，惟仍以酒駕、兒童虐待、性侵等案件為主要提案規範對象。

有鑑於輿論提及鞭刑制度時，往往以新加坡與其治安為論述主軸，因而有必要以新加坡鞭刑之角度，探究鞭刑與社會治安間的連結。對此，或得自新加坡制度面出發，探究鞭刑制度之緣由與重要發展，以釐清鞭刑在新加坡的具體規劃背景與模式，進而在維護社會治安議題上，思考可能爭議。

### 參、何謂新加坡鞭刑？以新加坡刑法制度演變為例

新加坡的鞭刑制度，散見於刑法與多部特別刑法中，例如破壞行為法（Vandalism Act）、武器犯罪法（Arms Offences）等等，不過當中係以刑法規範了較多含鞭刑刑罰之條文，也歷經較長的鞭刑刑罰增修過程，因此如欲理解新

加坡鞭刑制度之起源與演進過程，或得先藉由對該國刑法中鞭刑刑罰的規範條文與增修狀況，為鞭刑制度之初探與評析。

首先，如以鞭刑刑罰於刑法中的規範次數為計算基準的話，共計有 62 項以鞭刑刑罰作為法定刑責之一的構成要件，範圍包含侵害身體法益或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以及涉及非法集會、錯誤證據／侵害公眾司法等類別，而如在新加坡線上法規網站（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中，結合不同修法年份加以觀察，則會發現涉及鞭刑刑罰增修的年份，分別落在 1973 年、1984 年、1993 年、2007 年及 2012 年。這些修法年份間，於 1984 年前，多數鞭刑刑罰規範乃承繼自新加坡刑法增訂前，即英國政府殖民時期便存在的條文，即使日後有所增修，也以加重當時既有條文之鞭刑法定鞭數為重點；而在 1984 年後，則是以增訂犯罪類別並賦予法定鞭刑刑罰為主軸，尤其在 2007 年修法時期，增訂了涉及多樣保護法益的 19 項鞭刑刑罰，進而言之，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可能以 1984 年為一分水嶺，該年以前係以承繼殖民時期規範及加重既有法定鞭數為主，而該年以後則著重於增訂特定犯罪類別與其鞭刑刑罰。

至於形成前述修法脈絡的可能原因為何，或可從立法資料中一探究竟，尤其得自增修幅度較大的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加以敘述與觀察。起初，依據相關文獻論述，在新加坡獨立建國之初因發生排除反對黨勢力的「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ne），致使人民行動黨（RAP）掌握政權，該黨傾向於承繼、仿效殖民時期政策思維，更認定刑罰是使人民理解強制力與暴力的手段，故除了承繼殖民時期的鞭刑制度外，也藉由特別刑法擴大鞭刑的適用範圍。

接著，依據新加坡國會網站（Parliament of Singapore）之相關立法資料，在 1973 年與 1984 年修法部分，雖然前者是為了防制街頭犯罪案件增加而增修刑法之鞭刑制度，後者則是本於犯罪數據上升、量刑未彰顯立法結果、前次加重刑罰後難以嚇阻犯罪等因素而為增修、加重鞭刑刑度，但兩時期所著重者，皆源自於「對於犯罪行為應使用更嚴厲的刑罰以遏阻犯罪」思維，類似新加坡建國時著重仿效殖民時期刑罰研議方向之策略性質。然而在 2007 年之修法過程，鞭刑等刑罰加重議題開始在國會當中產生論辯，包含應否加強對犯罪者的社會復歸機制，而非以刑罰為重；以及仰賴嚴罰政策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等等，但最終係以民意訴求、鞭刑多以裁量性質並為法院判斷之一部等理由，完成條文增訂結果，而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過往修法結果，當年刑法增訂之鞭刑刑罰，性質多屬法院判決時得裁量應否科處之法定刑選項。

#### 肆、自立法層面觀新加坡鞭刑之可能疑義

綜合前述，本文於探究新加坡鞭刑制度時，乃著墨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與其演進歷程。此處如結合本文前言之問題意識－新加坡鞭刑與犯罪預防效能間關聯性－的話，雖然礙於新加坡官方公開資訊限制，難能直接以相關之第一手數據、文獻等論證前述關聯，但倘若從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規範與立法資料加

以觀察，得從中思考以下議題：

- 一、在前述規範脈絡中，可見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早期主要偏向強制論以鞭刑刑罰、延伸殖民時期鞭刑規範；後期則旨在增訂特定犯罪與鞭刑刑罰，且多論以裁量而非強制鞭刑。此種現象結合前述立法資料，得發現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最初可能在政黨傾向中，承繼殖民時期之以嚴厲刑罰遏阻犯罪的思維，並影響後續修法動向，惟近期修法時，在國會委員爭論與開放法院裁量是否論以鞭刑的情形下，可能使前述思維產生動搖。
- 二、而另一方面，在前項所論立法資料中，提案增訂或加重鞭刑刑罰的論述，多以該時期特定案件犯罪率提升或輿論訴求為契機，除此之外，則幾無發現鞭刑與犯罪預防成效間論證之實證研究結果，於此，或得加強論證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係受殖民文化影響所致，而非依據鞭刑－犯罪預防成效之關聯性實證研究所導致之修法結果。

#### 伍、對我國民意訴求鞭刑之再思考

至此，再將前述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與我國輿論訴求引進鞭刑的現象結合觀察，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的引入鞭刑提案，多奠基於「鞭刑－維護社會治安」的立論連結上，然而，此處或得藉由以下脈絡再行思考：

- 一、首先，在我國民眾對於鞭刑制度是建立在以新加坡鞭刑制度為主的認識上，需要探究的是輿論對於新加坡治安的概念界定為何。如此，方能知悉輿論所訴求的是什麼樣的社會治安概念，進而論證新加坡鞭刑制度能否達成此種社會治安目的。
- 二、接著，在探討輿論訴求之所謂社會治安，和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否產生關連性時，便須考量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時空背景與實證研究狀況，進一步言，自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的角度而觀，該國延續殖民時期鞭刑制度與以加重刑罰遏阻犯罪的價值觀，以及未能得知鞭刑制度和社會治安關聯性之實證研究結果等兩個面向，是我國社會訴求引進鞭刑時，應當審慎思慮之處。

#### 陸、代結語－政府對鞭刑訴求之可行因應

最後，得加以說明的是，在我國輿論訴求新加坡鞭刑制度的氛圍下，政府機關得考量之因應作為。誠然，鞭刑制度在法學論證中，得就我國既有法規、轉變為內國法效力之國際公約等制度，本於人權、避免酷刑等方向，朝排除引入鞭刑的面向前進，然而另一方面，面對在矚目案件時反覆訴求鞭刑制度的輿論，也許在人權、反對酷刑等法學論述外，政策上得再細細分析新加坡鞭刑制度之脈絡與盲點，帶動社會對於鞭刑與社會治安間的再省思。